

耕地确权后儿子意外身亡 爹娘与儿媳争补偿款被判驳回

□ 要欣欣 赵增强

近年来,随着城市化建设步伐的加快,农村大量土地被征收,进而引发了诸多承包地征收补偿费分配纠纷案件。日前,邢台市信都区人民法院就审理了一起这样的案件。

2019年5月3日,邢台市信都区某村村民张某因车祸去世。同年9月,国家因修路,征收了以张某为户主的1.65亩承包地,征地补偿款为237600元,树木补偿款为65000元。对此,村委会将树木补偿款打给了张某的妻子王某。张某的父母张某某、李某认为国家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时,他们从村委会处承包了五口人的土地5.5亩(张某是户主,李某、张某及其两个姐妹为成员),现张某的两个姐妹放弃属于自己部分的补偿

款,而儿媳王某并不是该承包土地的承包人,也不是树木的所有人,该补偿款应当归他们二人所有,故一纸诉状将村委会告上到信都区法院,要求给付上述树木及土地补偿款。

村委会应诉后辩称,树木补偿款打给王某是因国家对树木评估材料显示产权人为王某;土地补偿款现在村委会处,还未发放,但该被征收地块在2018年11月进行土地确权时,已经确权到了以张某为户主的名下。

法院经审理查明,张某某、李某二人承认儿子结婚后与其分了户,承包地也分开耕种,2016年至2018年土地确权时,涉诉的1.65亩承包地确权在了以张某为户主(成员有张某的妻子王某及其儿子)的名下,而且之前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了公示,无人提出异议;李某为户

主(其成员有张某某)的名下也确权了1.9亩承包地。村委会提交的树木补偿款评估汇总表上,显示树木产权人是王某。

法院经审理认为,现有证据不能证明张某某、李某为征收承包地的承包经营权人和树木的所有权人,该二人与本案没有利害关系,其起诉不符合法定条件。法院遂驳回他们的起诉。

法官说法:

因家庭承包地亩数是按照家中人口数进行计算分配的,故很多群众错认为家庭承包地是分给个人的,个人去世后其承包地应当由继承人继续耕种。实际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十五条规定,家庭承包的承包方是本集体经济组织的农户,简单来说即家庭承包地是分

给农户的,登记在同一户口登记簿上的人员为该农户成员,该农户中“添人不添地,去人不去地”,即该农户有人出生,在村委会未统一调整承包地的情况下不添地,该农户有人去世也不会收回部分承包地,而由其他成员继续经营。因此,在其他成员继续经营期间因土地征用发生补偿费用的,应归属该户所有,死亡成员的继承人无权要求继承补偿费。如果该户成员均死亡,土地应当由发包方收回,自然也不存在继承补偿费的情形。

值得注意的是,要区分开来征地补偿费用是发生在成员死亡之前还是之后。若是之后,则按照上述情形处理;若是之前,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应当作为遗产继承。

老人27年未办理二代身份证

冀滇两省警方携手解难题

河北法制报讯(郭建刚)连日来,石家庄市鹿泉区公安局李村派出所户籍民警李敏联手云南省户籍民警,倾情帮助辖区一位老人办理二代身份证件的故事,在当地传为佳话。

9月6日,星期日,一大早,李敏到辖区某村入户走访,征求村民对“一标三实”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其间,李敏了解到村民赵婶儿的母亲赵阿婆自1993年投靠女儿以来,一直没有二代身份证件,如今办什么事都不方便。

原来,赵婶儿的家乡在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鹤庆县,1991年嫁到鹿泉区李村镇某村。1993年,赵阿婆前去鹿泉投靠女儿。27年来,赵阿婆一直跟随女儿在鹿泉居住,没有回过老家。在异乡居住久了,赵阿婆非常想回老家看看,但她手里的一代身份证已作废,二代身份证件无法办理,所以连火车票也无法购买,自然就不能回到家乡。这可愁坏了赵阿婆和赵婶儿。

得知赵阿婆的这一情况,李敏安慰了她一番。回到派出所后,李敏上网查询到赵阿婆第一代身份证件上户籍所在地云南省鹤庆县公安局松桂派出所的电话,马上拨了过去,得知当地派出所也在寻找赵阿婆。原来,由于赵阿婆多年没有办理二代身份证件,不知其是否还健在。接到李敏的电话,松桂派出所的民警也松了一口气,终于确定了赵阿婆的下落。之后,两地户籍民警反复沟通,从便民、利民的角度出发,决定由李敏采集赵阿婆的二代身份证件照片,并录制询问赵阿婆的视频,将二代证照片和视频一起刻成光盘寄到云南省鹤庆县松桂派出所,再由松桂派出所为赵阿婆办理完二代身份证件寄过来。

9月10日一大早,李敏赶在上班之前开车来到赵婶儿家,接上赵阿婆和赵婶儿来到派出所。李敏为赵阿婆拍摄了办理二代身份证件的照片,为赵阿婆录制了询问视频,然后又开车将赵阿婆送回了家。

9月27日,赵婶儿来到李村派出所,兴奋地告诉李敏,其母亲的二代身份证件已经办好了,正在邮寄的路上。

中国人保财险河北省分公司

完成车险综合改革后 首笔商业保险示范条款赔付

9月22日,随着客户张女士申请的索赔金顺利到账,中国人保财险河北省分公司完成了2020年车险综合改革后首笔商业保险示范条款案件的赔付工作。

据悉,9月22日10时25分,人保财险河北省分公司接到被保险人张女士报案,称“其驾车在邯郸某小区内蹭一辆停放的轿车,本车和三者车的前保险杠均受损”。张女士于9月21日投保2020年机动车商业保险示范条款。

出险后,在线理赔人员通过视频连线方式,对张女士介绍了理赔流程,及时消除事故双方的顾虑,经过调解,事故双方同意在线现场处理。在回访中,张女士对人保财险快速理赔的服务非常满意。

郑璐

险! 男子无证驾驶 无牌拖拉机拉货载人

河北法制报讯(李忠勇)9月25日上午8时许,井陉县公安交警大队五中队民警在202省道长岗路段开展严管严查重点交通违法行为统一行动时,发现一辆拖拉机拉着两米多高的货物上还坐着人,便马上将其拦停至安全地点实施检查。

经查,驾驶人名叫李某,其没有驾驶证,且驾驶的拖拉机没有牌照。拖拉机下层拉着铁盒子板,上层是顶木,合起来有两米多高,且上面还坐着一个人,如遇转弯或绑货绳子折断,人就会掉下来,非常危险。

根据法律规定,李某犯有实施未取得驾驶证驾驶第二类机动车和实施驾驶拖拉机载人两项违法行为,民警依法给其开具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并当场扣留拖拉机,责令其15日内到交警大队接受处理。

交警提示:未取得驾驶证,严禁驾驶任何机动车。同时,根据法律规定,拖拉机可以载物但不能载人。因此,拖拉机驾驶人运货或出行时,切莫让人搭坐拖拉机,违者必将依法受到处罚。

鹿泉交警走进客运企业讲安全

为进一步增强客运驾驶人安全责任意识,扎实推进交通安全预防“减量控大”工作,9月22日,石家庄市鹿泉区交警大队走进辖区客运公司,开展了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活动。

宣传民警通报了近年来我国发生的客运交通事故案例,警示企业负责人及驾驶人要充分认清

张佳 郭言

滦平交警及时救助事故被困司机获赞

9月22日8时40分许,滦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接到群众报警,称一辆面包车撞山,有人受伤,伤者被困车内。该大队立即启动应急机制,一方面赶赴现场勘查,一方面通知消防、医疗等部门。民警到达现场后发现,一辆面包车与路树和山体相撞后侧翻在路旁,车体严重变形,司机被挤在车内,表情痛苦不堪。民警立即找铁棍、木

杠等工具进行救援,周围群众也积极帮忙。最终,警民联手将司机成功从车内救出。此时,救护车也赶到现场,医护人员在现场对受伤司机简单处置后回医院继续治疗。

滦平交警出警迅速,抢救及时,把受伤群众第一时间从车内救出,防止伤情恶化,得到在场群众的一致赞扬。

赵志鹏 杨慧伶

临城警方为群众解决30年疑难户口问题

近日,临城县公安局东镇派出所户籍室民警接到石家庄市鹿泉区寺家庄派出所民警的电话,称村民杨某1990年结婚嫁到鹿泉区某村,一直在村内生活居住,因有精神疾病,一直没有办理户口,给生活造成了许多不便,需要在原籍补录户口。

东镇派出所户籍民警迅速开展调查,得知杨某

原籍是东镇。户籍民警结合走访情况,及时将相关材料整理后上报到县公安局户政科。户政科按照照解决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的工作要求,为杨某补录了户口。

9月16日,东镇派出所户籍民警自付邮费将打印好的户口簿用邮政快递方式寄给了杨某。

霍群丽 王文凯

清河县普法讲师团民法典宣讲进校园

为进一步增强青少年的法治观念,提升学生法律素养和守法、用法意识,9月22日,清河县普法讲师团走进县第五中学,开展民法典专题宣讲活动。

该县普法讲师团成员、县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主任王金军以“法安天下德润人心”为题,运用通俗易懂的语言,结合生动的案例,为学生们上了一堂生动的法治课,并现场与学生进行了交流互动,得到师生一致好评。

普法讲师团团长韩冰在宣讲活动中指出,青少

年是祖国的未来和希望,处在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形成的关键期,要学会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来思考和解决问题,希望学生们通过法律知识的学习能够在心中种下尊法守法、权利意识、规则意识的种子,做一名遵纪守法的中学生。

活动中,普法讲师团为师生赠送了民法典读本、《民法典与我们同行》宣传册、未成年人法治宣传漫画等宣传资料2000余份,受教育学生达1500余人。

王书顺 韩冰



我省发布第三季度消费维权情况

调处解决消费纠纷2920件 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230万元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 张世杰)9月25日,省市场监管局发布了2020年第三季度全省消费维权情况,全省市场监管系统共受理消费者投诉41215件,全省消费者组织调处解决消费纠纷2920件,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230万元。

据介绍,有关肉及肉制品、烘焙食品、乳制品等一般食品,汽车、助力车等交通工具,家具、厨房用品等家居用品的投诉,位居商品类投诉前三位;有关餐饮服务、文化娱乐、美容美发的投诉,位居服务类投诉前三位。

投诉的主要问题分别有合同类,主要为利用预付费形式侵害消费者权益、经营者拒不履行

合同约定或承诺的侵权行为;质量类,主要为在产品中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等;售后服务类,主要为不履行国家规定的三包义务,无故拖延、不履行明示或与消费者约定的三包义务。

在所有投诉调处解决消费纠纷问题中,质量和售后服务问题占39.57%,其他为价格、合同、虚假宣传等问题。质量和售后服务问题仍是引发投诉的主要原因。

全省消费者组织调处解决消费纠纷2920件,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230万元。全省市场监管系统共查处侵害消费者权益案件47起,涉案货值15.83万元,罚没款合计53.04万元。

国庆、中秋“双节”即将来临,市场监管部门在此发出提醒,消费者应树立节约意识,杜绝攀比消费。购买月饼时,要认真查看厂家、生产日期或包装日期、有效期、保存条件等需要标示的内容,不要购买或食用无标签或标签信息不全、内容不清晰或篡改标识内容的产品,并主动索要购物凭证。同时,要严禁购买、食用长江流域珍贵、濒危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自觉抵制长江“野味”,文明理性消费。餐饮单位也要严禁经营“长江野生鱼”“长江野生江鲜”等相关菜品,消费者如发现问题,请及时拨打12315投诉举报电话。

肃宁交警深入外卖快递企业宣传交通安全

近日,肃宁县交警大队深入辖区外卖、快递企业,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受到了企业负责人的赞许和好评。

民警先后深入多家外卖、快

递企业,对企业车辆逐一进行安全技术状况检查,向外卖、快递骑手介绍了辖区交通特点及常见事故的预防和处理,讲解了正确佩戴安全头盔的方法和要点,并对

规范佩戴安全头盔进行了现场示范。民警还向骑手们发放了宣传资料,教育引导外卖、快递骑手严格遵守交通规则,争做文明交通标兵。

赵志鹏 苏颖娜

为快速离婚找人冒充妻子出庭

河间一男子及冒名顶替者被法院罚款并拘留

河北法制报讯(通讯员 郝秀芳 记者 陈兆扬)9月20日,河间市人民法院受理了一起普通的离婚案件,但在这起普通的案件里却藏着一个骗局:原告张某为达到快速离婚的目的,竟然找人冒名顶替妻子。被办案法官识破后,原告张某、顶替者董某均被依法拘留、罚款。

原告张某与被告杨某本是多年的老夫妻,但俩人却已有20多年未在一起共同生活。前不久,张某向法院递交了诉状,要求与妻子杨某离婚。河间法院受理此案后,办案法官通过审查起诉

状,发现张某与杨某的居住地是同一住址,于是电话联系张某,想通过他获得杨某的联系方式。张某告诉办案法官说,他与杨某已20多年未在一起了,但他能联系上杨某。

第二天,张某果然给办案法官打来电话,说已联系上杨某,并说俩人经协商均同意离婚,并提供了杨某的联系电话,表示双方可以到法院签署离婚调解协议。办案法官随即拨通了由张某提供的杨某电话。电话里,一名女子承认她就是杨某本人,并表示同意与原告张某离婚。鉴于此,办案法官在电话里通

知原、被告双方到法院办理调解手续。

法庭上,整个调解过程非常顺利,双方很快达成了调解协议。当签收调解书时,办案法官要求核对原、被告的身份信息,但“被告”却称她当天未带来。

于是,法官要求“被告”第二天务必拿身份证件来,待身份核对后,再签收调解书。次日,“被告”未按时到庭。法官几次催促,“被告”都称家中有事,一再推脱不能来。种种迹象使法官产生了怀疑,遂把原告张某传唤到法院进行询问。眼见纸里已包不住火,原告张某很快承认了其找人冒名顶替妻子的事实。

原来,原告张某与妻子杨某20多年未在一起生活,张某也一直没有跟杨某联系,更不知道杨某的下落。当张某想离婚时,有人告知他,像他这种情况,想要离婚需要给妻子杨某公告送达法律手续,前前后后需要几个月的时间。张某一听,觉得等不了那么久,于是找到女子董某,让其冒名顶替杨某,想尽快办完离婚手续。

法院查明以上事实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依法对张某和董某分别处以拘留15天和10天,并各自罚款一万元的处罚。